

政務司長和改制發展小姐其他成員。

你們好！寄去的我就貴小姐諮詢問題的書是我對香港改制發展的看法，主要內容來源於1999年的一部書稿。本來我想作較大程度的改寫和把盡量較大的簡體字改成繁體字，但因為我總覺得太親之因底要把意見滙總上報中央，便沒有那樣做，是對抽

出的部份作少量修改和增加了少量內容。

我那書稿在1999年申請藝展局資助，但不獲批准。後來該局三次寄來表格并來信，似乎很想我再申請，但由於種種原因，我沒有再申請。該書稿也獲上海文化出版社很高評價（想是政策問題才不出版）。所以，其內容一定不差。

敬祝

愉快

施純全

2004年3月4日

關於香港改制發展

就改制發展小組提出的諮詢問題

的原則(2)和(3)的意見

①

市民：施純立呈

2004年3月3日

總 論

關於《基本法》第45條和68條所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老是辦法報紙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中的“實際情況”
 當然指的是老辦法必須能夠有益於香港社會的進步、有益於香港各階層民
 眾的幸福，或者也應該對整個中國的發展作出貢獻。人們經常談到的“繁榮總
 走”屬於較具體的三個方面：經濟繁榮、社會總走。

毛澤東同志在1990年3月28日把《基本法》草案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所作說明中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指的就是新香港
 的實際情況能夠用什麼辦法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方向。“兼顧社會各
 階層的利益”指的應是尊重各階層的原有權益和適當地互相幫助(即社會福
 利)。香港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這是“國二制”的補充部份，有利於經濟發展當然
 就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所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老辦法就是必須由其辦法老出來的行政長官
 和立法會是能夠使香港社會沿着上述方向走下去。

至於循序漸進，我想，應該這樣理解：第一，因為香港實行民主選舉還是不
 久的事，缺乏經驗，因而不應操之過急；第二，在有了選舉不能較清楚看到香港
 的實際情況後，如果認為應該讓香港的民主選舉很緩慢的發展，也並不違背
 “循序漸進”的原則。

為達到上述所說的目標，我認為，現在的香港不應該加快民主選舉的步伐，
 不但2007年不應由所有選民直選行政長官和在2008年用相同方法選舉全部立法會
 議員，再之後的很多年也不應有這種規模的選舉；而且，2008年之後最少一屆立法會不
 應再增加直選議席。

為什麼呢？因為香港人的性格就能夠建立一個可以補充不足”的民主制度以

條件還很遠，香港人的思想和思想方法、心態也高，能夠建立一個和幅員不等的民主制度很遠，就是說，香港的民主基礎非常缺乏。在香港過早舉行行政長官直選，很大的可能是選出用各種方法求官、品格非常差、能力也很差的人，或是爭氣犯難之士。而表現不好的行政長官人印印可能認為他很好，要到局面很不好時收拾殘局而罷免。過早直選立法會全部議員則會選出比以更多的不好議員。

由於香港已經不能再有輕易可以得到的經濟繁榮（^{比較}上世紀70、80年代即是如此）可以輕易得到的經濟繁榮，回歸之前幾年則是內部消費的以及後遺症極大的屋價（在支撐着局面）來解決各種矛盾，有一個堅忍不拔的行政長官和領導班子，有好的立法會與之配合顯得更加重要，因此，香港更不應加快民主選舉步伐。

以下分三部分為證明上述主張的正確性。第一部份論證在七十年代進行和1989年第二次大遊行不是香港應該加快民主步伐的根據，而且正好相反，它們是香港不應加快民主步伐的根據。第二部份，用直接證據證明香港在較長的時間裡不應擴大民主選舉。第三部份，用間接證據證明香港不應加快民主步伐。

為了香港前途，香港人應好好反省自己，不要再那麼自以爲是和自高自大。——應好好聽聽我的意見。

香港的經濟成就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形成的：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在很長時間中沒有大陸在競爭、中國人的勤勞和不倦的智力、英國的健全法律、西方的先進科技和投資。所以它不（代表人的品格進步）。

下面第一頁有我曾於1994年的如下一段話：基於以上情況，我認為，如果不是發生重大變化，香港不應在2004年有30席立法會議員直選，全部直選更應該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基本法》這一項應修改，否則香港情況堪憂。現在，不正證明了，有30席直選，很可能出現麻煩的局面嗎？

第一部份

(一) 撥開 7.1 大遊行的迷霧

去年 7 月 1 日的大遊行絕不像記之誠所認為的那樣，表明香港人強硬地要求加快民主步伐，表明香港人很關心公共事務。^{和會能改善}正相反，它表明香港如果實行較大幅度之民主選舉，將會出大問題。因為，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參加遊行，要 1989 年 5 月 16 日的大遊行一樣，是由香港人的一股奇異心態引起的。

不論你找來什麼原因，都不記圖兩解釋為什麼有那么多人參加遊行。不用說，如很多人所說的，真正強烈反對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而去遊行的人很少。該草案經一再修訂，已給很寬鬆，如很多人所說的，比現行條例還寬鬆。政府所提出的《校》，很多重要條例比英美國家寬鬆。如過按一個調查所得到的結果，大部份青年（即使是佔百分之七十幾，我有番番誌報道，但一時找不到）不了解該草案的內容，就是說，人們根本不關心它。既是不關心，何來強烈反對？相信一般人是從傳好的報道中了解該草案的部分內容，而新聞報道中，人們談得較多的不滿之處是以下三點：(1) 在特殊情況下，警方可未經法院授權入屋搜查。(2) 不記之誠案例並非本地漏網國家機密的洗滌理由。(3) 可取締從屬被中央政府因國家安全理由禁制的本地報紙。——即行政長官 7 月 5 日宣佈修訂的三點。第一點，凡事都有特殊情況下的例外，所以這種法律原則上沒有錯，根據行政長官宣佈修訂的一個警官的說法，現在在尋獲中未經法院授權也可入屋搜查。第二點主要是受新聞從業員有關。第三點受之有關的人更少。而且被取締並不就是犯了罪，既拒取締堅持違犯才構成罪行。

——很多記之誠人士是主要反對就《基本法》予以修訂的。之世則信政與風下流，再加傳好也較有表現，才形成了警勢。

一些人說，那大有缺欠是因為經濟問題——如失業人士、失業人士、經濟危機等的人——參加遊行。我相信這類人也很少。大部份是失業人士是前年開始各

以，高失業率也出現很久，降價係推企去競爭前山事，以前有很多針對政府的遊行，集會可以參加，為何這些人又不參加，到2010年才去參加？幾年以來，係主因為審判諸個人而把燦爛大福下封固，相信很多人內心都有意見，係主鬆身解個人而使一些人失望這等內心也一連不滿。可是，記上望（也是記上望？）在2002年4月或5月10日舉辦一個爭取發給最低工資及集體罷工權的集會，電視節目上所見，參加者又是寥寥幾個人。節目主持人說記番比參加者還多。① 這活動的主項，理應很多打地會變成，但就是沒有什麼人參加。

有人說中大是中產階級以參加遊行。禁於上列所說的理由，甚至正因為中大對《國家情懷年華》或經濟問題去參加遊行的中產階級人士也不會很多。應是問以多引法律界人士、傳媒方面的士、演藝界人士參加遊行，才信一些人多了中產階級人士參加遊行的印象，而以此人任信以為公理。如果不是成為負責長人，所學不是擁有家多資產而使財量大結水（除非要買屋被稅收，否則那已居住的那個單位值多少錢又是數目字），中產階級這名詞有頗大的意義，他們唔會不會失業，他們中心一些心志或指下降，但房價也不降，社會福利不實訂的，如稅他們唔要買屋 絕不是失業收入還有的增加。

最抵本的，幾年來的中產和網互結果可以說和用 新的人更以有集會，遊行即已有極少人參加時一樣，是領不關心之象事話、只係主話追求時可收是不重視而長遠以及始端 而身的、是領不重視令記受正果的。以不是我們，

(1) 香港青年協會1994年底至1995年1月進行的人調查發現，在關注政治的程度上和關注民生的程度上香港人都不如廣州人和北京人的強烈，調查結果如下表：

	香港	廣州	北京
關注政治的程度	47分	74分	71分
關注民生的程度	52分	77分	66分

而對政府政策不合理表現然不作響的程度，香港人佔38.6%，廣州是14.4%，北京是13.1%。②

(2) 在居港權問題上，終審法院的判決明明白白對香港人最不利，判決也

不管如何強硬執行《基本法》，可沒有〈站出來反對〉。〈何又呢時時去那些台沒爭取居港權的人商討。

(3) 上述爭取設置業伙工資和集體談判權的集會又舉例幾個人參加也是一例。

(4) 2003年8月我所住的屋邨，區議員派出的院政政府對公屋住戶的掃被、衣服及雜物的規定的意見調查，派出二千份，之後向地估，佔百分之點點。③還有，召開會議讓居民發表意見時，根據屋邨辦事處印發的《屋邨通訊》上的圖表，可以看出參加者也是舉例幾個人（我所住那套公屋有八百個單位）。一我那天準備參加，要提幾點意見，却去了。這些是非常關乎生活質量的事務，居然那麼少人回覆，那麼少人參加會議。平時有很多人把衣服晒在走廊和地下欄杆上，我則從不這樣做；不欠房租物，我也從不欠；我即唯獨去發意見調查也有回覆。換季時晒衣服，晾在外面則是家家戶戶，這種強制不過苛求，人們也不踴躍提意見。

(5) 九廣鐵路公司長期以來多收搭乘火車法罰湖離住境的乘客的車費補回這他（你搭乘客，政府不能使是階級以情吃不准備收取鐵路離住境稅，這是阻礙到很多〈的自利事件，也是沒有〈站出來反對〉。

兩名事是沒有任何迹象那天會有那麼多人參加遊行。這項非常重要，如果真的有那麼多人那天〈國安法草案〉而參加遊行，如果真的是「民怨沸騰」而有那麼多人參加遊行，事先一定有些迹象可以看見，但卻沒有。所有就以發表意見的人卻說沒有想到會有那麼多人參加。連立法者也是預測會有十萬人參加而已。是立法者的預測是根據他們歷來對人數的估計而進行的，而民主派歷來對人數的估計卻作了誇張。一歷來的估計都比警方的估計多幾倍，而我相信警方的估計會較正確（一直以來已經有人提出這點）。7.1遊行後幾天，7.19的晚上集會，我到現場作了估算，我計算（匯豐銀行樓下）的人數，然後推算出參加者有三萬人在右。我當天晚上去一個友〈區即談到這個估算，這次警方公佈的估計也是這個數。7.10的

遊行人數，據「自由」主辦的調查即佔全港的比例，估計的人數要比五萬多。之所以不歡多說，可能是怕下不台。7月9日的一張宣傳單張（上有梁山香、單國強、呂健威等名（姓）），便說7月10日遊行較是「逾一百萬人」。劉慧卿則在13日在《城市論壇》上也主輪有逾一百萬人或一百萬人（如）7.1遊行。

事實上根本就無理由會「民怨沸騰」。五州金融風暴發生後，香港經濟確實了斷，然而，大部份人生活仍然好的。香港人雖然不要立即拿錢，不說冰鮮啤，對那樣的生意而仍有不少利潤的人，一直未停持有一項工作的人，經濟滑坡而他們的收入則受到影響，有人可能是他們自己較不致消費。受影響最大的是受災者，相信他們中的一部分的人內心也會知道自己不應在屋後那高時還買屋。其次是失業人士，但有綠燈余可待望其基本生活，不至於太絕望（綠燈余說是很高的，只是有些人可能覺得拿綠燈不光彩）；新入行的打工受影響也大些，因為他們的工資降的幅度較大。香港經濟之所以比其他地區好於恢復，主要原因在於香港人自己。因為發達的經濟使他們不致消費，特別是對房屋，或：過份搶購，或是過份不致購買。去年初的非典型肺炎是在有所反應之後又對經濟作巨大打擊。政府在這事上反應上或可待，但也不至於會如此「民怨沸騰」。畢竟是台新新香港狀態應從經驗。

地區政府應一些到香港以重大舉措即奉命查訪香港問題可以看到的。例如，如不呈提議人大辭職，阻止幾十萬基本且已成年的入香港，今日香港人失業率就要高出很多。1998年8月如早沒有發生入平干於，香港政府可能崩潰。對香港，主辦7.1遊行的人主以至今仍修政政（7.9晚上革命最大的一幅標語便是政府「這罪過」），對香港也反對很久，說不是至今仍反對。

→ 我認有一些人不願去好好分析原因結果，一味把政「這罪過」同於特區政府，但我相信這種人很少會因此而上街頭（故是甚比攻擊政府人當此例外）。不記名的人也總是不要於抗爭的。

沒有了與此的工業，在未來到新進行與受到一些投機者，香港經濟必是會比這差，所以沒有五州金融風暴，香港現在的經濟也會比這差，1997年2月我寫了一種「政府」以次是才沒有這經濟情況，開成有那麼多人參加7.1遊行的人一怒較是，有意識地推向極端。

下面 就是我1999年寫《香港特選家》一書時對香港「這種心態」的開

本(不作)少量修改)。

這批作我點補充。

第一，人們希望於那麼多人參加的遊行沒有發生任何過激行動——即所謂「很和平地進行」。沒有過激行動正就表示人們不是強烈地反對政府政策，不是有很大怨氣才會參加遊行的表現。至於7.1，是不少社會功能中，又多是出於政府施政的強烈不滿而舉行的激大規模遊行，基本上即含有過激行動(深擔心被武力的鎮壓之外，很擔心在牢籠中被心理上的鎮壓)。即心自問一下，你對港人的品性真的過(比)世界上所有民族)嗎?

過激行為到底不好，即是CPR是出於改善社會之目的而走上街頭的義舉，所以，很多民族在他們第一個階段有較多包含有過激行為的抗爭，社會會很快進步。

就在7.1遊行後不到一個星期，因為排隊不到皇家香港足球隊訪港賽的門票，一些人便踢倒垃圾桶和活動鐵欄桿。那天要不是有警察在場，過激行動會很多和更激烈。可見，香港人完全不是不會有過激行動。不足不至不會有過激行動，而且過份會用過激行動表達不滿。結果之中，大會方面就算在公佈數量台而有錯，也不是什麼大錯，有時會是一種反對的避免的程提。

第二，有報道說，7.1遊行一如去年心情輕鬆，連司徒華也感覺到^④不是至至委改變什麼，不是出於異憤，心平氣和輕鬆。

第三，不論是1989年的2次大遊行，還是到7.1大遊行，參加者多數是年輕人的這是一個事實。去年7.109日的集會，年輕人的比例就少得多。

註釋：①. 2002年5月2日19時亞洲電視播出李卷電台制作的《香港事件》節目。

事》節目。

② 均是從報章上抄下，走了抄下報章等資料。

③ 2003年8月29日香港區議員李志强發出工作報告。

④ 2003年7月2日《星島日報》報導。